

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 2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制定

一、依據本校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訂定本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作業流程。
- （二）統籌本系教師每學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。
- （三）控管每學期本系教師校外研習(服務)人數不得超過本系員額之1/7(實習指導教師不受此規範限定)。
- （四）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（五）受理並審查本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。
- （六）督導本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。
- （七）每年定期向校級委員會報告本系所(學程)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效與未來期程規劃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。由系主任，專任教師 4 人組成。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會成員均為兼任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以學年為期)，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對本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之重大事宜由本會審慎規劃研議，審議通過後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級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